

# 2026年度桃江县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组织领导和管理全县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计局、县委县政府规定和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领导、综合各乡镇和部门的统计工作及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客观反映桃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2、拟订统计工作规章。制定全县统计改革、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地方统计调查标准、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全县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和统计监督。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4、组织完成国家、省和市部署的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

5、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工业、能源、资源环境、科技、园区统计和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邮电业、电子商务及其他服务业、文化产业、对外经济和旅游、非公经济、成品油流通、社会、人口就业、劳动工资、城镇化发展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

6、组织实施小康社会建设统计监测、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监测、重点民生实事数据评估认定、新型工业化考核数据监测和社会民意调查工作。

7、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热点难点开展统计调查研究，撰写统计分析，开发统计产品，搞好面向决策、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统计服务。

8、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信息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搞好联网直报、网络安全与桃江统计信息网站建设，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

9、依法承办（备案）各乡镇和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实施乡镇服务型统计建设，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制定统计信息管理、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统一管理和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10、切实抓好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省、市统计局协调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

11、负责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统计数据、统计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及评估体系。

12、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核算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基财服务业统计股、政策法规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1人，实有人数20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桃江县统计局部门本级；2、桃江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6.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6.1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0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两名公务员，人员类支出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86.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1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0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两名公务员，社保及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6.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52万元，占84.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6万元，占8.9%；卫生健康支出18.17万元，占6.3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264.1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统计数据上报软件，硬件，确保联网直报工作正常开展，对乡镇统计员及其他统计从业人员开展培训等方面；统计抽样调查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统计调查中产生的各项业务费用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6.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32.21%，主要是新录用两名公务员，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

较2025年减少0.2万元，主要是根据政策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86.15万元，基本支出264.1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桃江县统计局\).xlsx](#)

